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董事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以上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55,779.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190,401,759.1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9,714,944.7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及送股等利润分配条件，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关于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5,779.83	-48,116,988.65	-68,571,287.30
研发投入（元）	19,919,362.07	26,295,673.60	53,880,064.65
营业收入（元）	127,765,623.56	128,040,549.36	144,537,519.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401,759.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9,714,944.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4,948,018.59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0,095,100.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不会因未进行现金分红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持续进行创新研发投入，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累计研发投入约1.00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25.00%。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6.5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鉴于公司合并范围及母公司2025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及送股等利润分配条件。

四、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